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社科司函〔2022〕134号

202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

苏州科技大学 薛娟同志：

您申报的《江南地区运河沿岸的传统民居建筑装饰图案及其谱系研究》项目，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，正式批准为202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。

项目批准号：**22YJA760091**

立项时间：**2022年9月22日**

批准经费：**10万元**

立项后《申请评审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请您及项目责任单位按照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教社科〔2006〕2号）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项目负责人要按照《申请评审书》填写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、研究导向，弘扬优良学风，遵守学术规范，扎实开展研究工作，着力推出精品力作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，须在显著位置标明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”字样和项目批准号。

2.请按照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285号）以及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，合理合规使用经费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
3.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，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，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1-2年。须在规定日期前按照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》的规定程序和要求申请结项，并提交《教

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终结报告书》及有关结项材料。

4.实施周期三年(含)以上的项目须接受一次中期检查,请在项目管理平台按照相关提示提交中期检查表。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实行定期清理制,本年度立项的项目清理截止日为2027年9月30日。

5.确需对项目重要事项进行变更的,请通过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·中后期管理系统”(以下简称“系统”)在线进行,审批结果以系统显示为准,不需提供纸质审批材料。变更审批按照如下规定执行: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责任单位、改变项目名称、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、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等事项,项目责任单位在系统中审核后,由我司审批;在研究方向不变、不降低预期目标的前提下,调整研究思路或研究计划,以及因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自行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,项目责任单位在系统中审核后,提交我司备案;调整各类项目的课题组成员,不超过项目研究最长期限(5年)的延期申请,由项目责任单位直接审批。

6.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教育部项目,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教育部项目。被撤销或终止的项目,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负责追回已拨经费或已拨剩余经费,由学校计划内财务账户原渠道返回教育部账户。

7.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,部分课题名称做了修改,请以本《通知》为准。

以上规定,项目负责人及所在高校应严格遵守。如有异议,可以不接受资助(书面提出申请),立项协议自行废止。请在收到通知书30日内,准备项目申报书纸质版1份,签名、盖章后,按单位集中报送,报送要求、地址见《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教社科司函〔2022〕11号)。

